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禤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 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84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